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297號

債 權 人 盛毅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玉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鵬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正確公司名稱為何？並補正與債權人印文相符之公司正確名稱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111年8月1日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三)提出借款之釋明文件(統一發票所示之債務似與借款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